

呼和浩特班定营污水厂污泥清理运输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CHHHT-FW-2600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班定营污水厂污泥清理运输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无,招标人为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负责提供运输污泥的专用车辆将招标人生产运营产生的污泥按时清理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班定营污水厂污泥清理运输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班定营污水厂污泥清理运输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1-14 09:00:00到2026-01-20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2-03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2-03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盛路金桥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二楼东区

联系人：张琦

电话：15547126535

邮件：565647912@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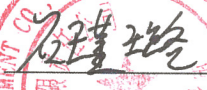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84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段601室

联系人：刘京海 石瑾璐

电话：0471-4661199 13948711199

邮件：13948711199@139.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呼和浩特班定营污水厂污泥清理运输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CHHHT-FW-260006)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呼和浩特班定营污水厂污泥清理运输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为自筹; 招标人为 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负责提供运输污泥的专用车辆将招标人生产运营产生的污泥按时清理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范围: 呼和浩特班定营污水厂污泥清理运输项目。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 招标人约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呼和浩特班定营污水厂污泥清理运输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 特殊要求: 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电子邮件将下列资料彩色扫描件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616050743@qq.com，电子邮件主题以“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命名。

提供资料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并附双方身份证)；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4) 网站查询截图；
- (5) 报名表

投标人将文件费汇入指定账户（需对公汇入，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文件费及获取资料后 24 小时内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的邮箱中。账户信息如下：

招标文件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在汇入招标文件费时，请在“银行汇款凭证”用途、摘要处填写参与本次投标项目的编号及标段。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单位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账号：010101201080182553

行号：313191000601

招标文件费从投标人个人账户转出。投标人在汇入招标文件费时，请在“银行汇款凭证”用途、摘要处填写参与本次投标项目的编号及标段。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户名：刘好庆

账号：6221470010501637686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盛路金桥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
二楼东区

联 系 人：张琦

联系电话：15547126535

招标代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84 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 C 段 601 室

联 系 人：刘京海 石瑾璐

电 话：0471-4661199 13948711199

电子邮箱：13948711199@139.com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报名，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报名登记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电子邮箱)	
说明	